信仰的障碍



路加福音 24:33,35-48

那時候,往厄瑪烏的兩位門徒,回到耶路撒冷,遇見那十一門徒,及同門徒一起的人,就把在路上的事,及在分餅時,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,述說了一遍。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,耶穌站在他們中間,向他們說: "願你們平安!"眾人都害怕起來,想是見了鬼。耶穌向他們說: "你們為什麼害怕? 為什麼心裏疑惑? 你們看看我的手、我的腳,分明是我。你們摸摸我,應該知道: 鬼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。你們看: 我是有的。"說了這話,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由於歡喜,還是不敢信,只是驚訝。耶穌向他們說: "你們這裏有什麼可以吃的?"他們便給了耶穌一片烤魚。他就接過來,當他們面前吃了。耶穌對他們說: "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,就對你們說過這話: 凡是梅瑟法律、先知及聖詠,指著我所記載的話,都必須應驗。"耶穌遂打開他們的明悟,叫他們理解經書。耶穌又向他們說: "經上曾這樣記載: 默西亞必須受苦,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;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,因祂的名,向萬邦宣講悔改,以得罪之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"

雖然耶穌顯現給門徒,對他們說話,但祂復活的現實,首先必須穿透門徒的意識,必須移除單純信仰的障礙,從而認識這現實。

看到主幫助他們接受這明顯的事實, 真今人感動。

障礙可能來自三方面:

- ·有時甚至可能是**害怕**遇到這種超性現實,而這種超性現實能刺破人類經驗,渗透進我們的生命。也許是害怕脫離我們生存的自然背景——即日常生活中的家園——而在信仰中將自己完全交給天主。
- ·接著主耶穌提到了門徒們心中的疑惑。正是**疑惑**的力量讓人產生矛盾,質疑實際上應該認識到的東西。我們記得門徒多默曾因懷疑而被主耶穌責備,儘管祂允 許他觸摸自己的傷口(参若 20: 27-29)。
- ·第三個導致不信的原因:享樂。這種壓倒性的的感覺牢牢抓住了他們,以致於無 法實現超性的信仰行動。使門徒們感到困難的三個原因具有一個相同因素: 他們 仍然過於依戀不能充分打開信仰之路的自然生命。

主憐憫祂的門徒,以這樣的方式與他們交流,好讓他們能逐漸明白,祂對他們說:"你們摸我,你們看我",祂同他們在路上,他們認出祂時,祂就在他們眼前進食。

現在,他們已準備好接受對聖經更深刻的理解。作為耶穌復活的見證者,就能向萬民宣講悔改之道,好使他們的罪在基督內得赦免。主耶穌託付給他們的是何等偉大的使命!從耶路撒冷開始,眾民都聽到了耶穌基督的救恩的道。首先是本族,直到將福音傳遍四極。我們知道主耶穌告訴門徒們要等待聖神來臨,然後憑著聖神的權柄去宣講(參,宗1:4)。

聽到復活的主委派給門徒任務時,我們必須非常嚴肅地問自己,主所點燃的火今天是否還在燃燒(参路 12:49),或者愛已經冷淡(参玛 24:12)?我們仍然相信福音是對所有人的救恩,仍然相信他們的救恩在於接受信仰嗎?如果並非如此,那麼這世界的精神已經蒙蔽了我們,讓我們不再相信。所以,人就越發迫切需要再細聆聽主的資訊。這是亙古不變的: 因祂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,以得罪之赦(路 24:47)。這是教會的主要任務,決不能被忽視或被歪曲!這是復活的主的命令!